联合国 A/C.3/63/L.59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7 November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4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乌干达：* 决议草案 A/C.3/63/L.35 的修正案

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

1.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：

(a) 删去“尚未废除死刑的”；

(b) 在“国际人权文书”前插入“已加入的”；

(c) 删去“同时铭记”，代之以“并吁请那些在宪法和刑法典中保留死刑的国家铭记”；

(d) “并考虑到”改为“同时考虑到”。

2. 此段经修正后行文如下：

“5. 吁请所有国家遵行其根据已参加的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，特别是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六、第七和第十四条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三十七和第四十条所承担的义务，防止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，并吁请本国宪法和刑法中保留死刑的国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/50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

* 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08-59448 (C) 101108 101108

24 日第 1989/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，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，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；”